

针对以上现象，本文认为，应实施如下审计。

(一)查阅贷款会计资料，核对相关信贷资产项目的金额是否一致，各信贷会计科目的设置和核算是否符合《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初步评价审计对象信贷业务核算、披露的总体合理性，掌握被审单位信贷资产质量的总体状况。

(二)取得并审核被审计单位贷款明细资料，初步检查利率是否合规，科目归属是否合理，投向是否合法等。首先将贷款金额、累放明细与相应的借据核对，确认真实性、完整性，然后将被审计期间内贷款、累计发放和累计收回明细单据加计汇总，与项目电报中累放累收数进行核对，检查披露的完整性，有无采取“多次换据”或“借新还旧”等方式，以此掩盖信贷资产风险。

(三)根据贷款明细表，采取抽样审计的方式，确定审计重点。抽样的方法可参考以下几种：一是按信贷领域抽样。重点在农业贷款、供销社贷款、科技开发等信贷高风险领域。二是按对象经济属性抽样，特别注意有转制倾向的国有企业贷款，资信度不太高的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三是按贷款方式抽样。特别注意信用贷款、保证贷款、股权质押贷款、设备抵押贷款。四是按信用期限抽查，特别注意中长期项目贷款。五是按贷款金额分，特别关注金额大，笔数多的贷款户。

(四)详细测试。需采用逐户逐笔详细测试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不良贷款。指信贷资产四级分类法中的逾期、呆滞和呆账贷款和五级分类法中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目前国有商业银行中同时采用两种分类法，两种分类的结果是不一致的，审计时都应包括进来。
2. 有表内或表外应收利息的贷款户。如果在贷款户表内连续拖欠贷款利息超过合理期限(如 3个月)，表明该贷款户偿还贷款可能出现一定的风险，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至少划为不良贷款，而在四级分类中该贷款可能由于贷款尚未到期而属于正常贷款。为了防止经营当局粉饰贷款质量而不在五级分类中将该笔贷款以不良贷款体现，审计人员对此要特别加以注意，对有表外利息的贷款户则更要逐笔仔细审计。
3. 已核销的贷款。对该类贷款应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定的贷款核销条件，证据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合规，审批权限是否恰当，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披露是否正确，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是否落实等。
4. 以资抵债类贷款。贷款户在贷款到期的时候无力用现金偿还贷款，往往协议用实物或其它资产折价抵偿银行贷款，商业银行在此类贷款的管理上容易出现一定的漏洞。审计时要注意以下几点：(1)抵债资产的接收情况，是否经过法定机构的估价、办理产权变更，各环节的责任人是否落实，审批权限是否恰当，同时初步判断评估价值是否合理、有无高估的情况；(2)抵债资产的保管是否落实，核算是否正确及处置是否及时、公允；(3)资产处置后的损益的核算以及相关责任人是否落实。

(五)利用银行内审部门的工作成果。商业银行信贷业务量大，为了提高审计效率，审计人员可以考虑利用银行内审部门的工作成果。在此之前，应评价内审部门的独立性、权威性，工作人员素质，以及内审方法的科学性和结果的真实可靠性，以此来决定对其工作的可信赖程度。

信贷资产质量审计的主要内容

根据抽样和详细测试后，应审计以下内容：(1)信贷资产质量形态划分是否准确，是否按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四级分类法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2)查看贷款档案资料，看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是否合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抵(质)押物是否经法定评估、价值是否足值、变现能力及集资能力如何，保管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3)检查“三查”制度是否落实。一般商业银行在“三查”制度的形式上是合规的，但“三查”的质量保证上或多或少有些不足之处。首先是调查关，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可能出现对贷款单位的经营能力、盈利能

力、偿债能力、市场前景过分乐观的评价，而信贷部门审查时未能及时指出，同时贷款发出后，跟踪检查、管理不到位，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不关心，信贷资产监管不到位，资金长期在体外循环，这是形成信贷风险的一个重要原因。审计时，应特别关注企业的财务事项，提供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合理，贷款是否及时回笼，信用履约状况，信贷人员的监控记录等都应掌握，尽可能发现企业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必要时，可以延伸审计信贷单位，查实其财务和经营情况，通过测试，确认信贷企业是否存在对偿还贷款本息不利的因素，由此再进一步确认银行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的正确与否。
(作者单位：湖南省常德市审计局)

(来源《中国审计信息与方法》2003. 7)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